

深度观察

第77集团军某旅某营张教员珍藏着一枚父亲送的备用军扣。这些年开展热点敏感工作时，他常会轻抚军扣，提醒自己在“人情”“关系”面前，扣好严守纪律的每一粒“扣子”。本期，让我们看看去年底开展表彰奖励工作期间，他的所思所得——

心中一粒扣 行事一把尺

■王杰 蔡从润 本报记者 武诗楠

冬日，窗外寒风凛冽，第77集团军某旅某营会议室里气氛热烈。

年终总结暨表彰奖励工作刚刚结束，张教员松了一口气。拿着最终确定的名单，他告诉记者，这上面的每一个名字，都通过了民主评议、支部推荐、实绩复核等规范流程，没受“人情”“关系”影响，是全营官兵一致认可的结果。谈起自己如何在敏感事项中坚持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，张教员向记者摊开手掌，掌心里，是一枚小小的备用军扣。

多年前一次休假归队前，父亲仔细将这枚扣子缝在他军装左侧胸口处的布料下，告诉他：“衣服穿久了，扣子难免会松会掉，加一粒备用扣子以防万一，平时洗完衣服常检查扣子松紧，就像你干工作，也得多问问自己，事办得是不是公道。扣子掉了，衣服就不周正；心不公正，队伍就松散了……”

这些年，军装换了新的，但这枚扣子，一直被张教员珍藏，连同父亲的叮嘱一同鞭策着他。工作中，每当受到“人情”“关系”的干扰时，他总会摩挲几下这枚扣子，提醒自己守住纪律底线、谨慎用权。

去年底，年度表彰奖励工作刚开始，一名老班长就找上了门。

“教员，我在部队待了这么多年，没有功劳也有苦劳，现在快要离开了，真盼望能带些荣誉回去……”这名老班长坦言，自己服役期将满，退役前如果能立功，他在转业时就能有不少优势。

“当时，理解的心情瞬间占据了上风——这名班长是老同志，在我还担任排长的时候就是班长，这么多年一起并肩战斗，感情十分深厚。如今只是要求

在评优评奖中稍微作些倾斜，于情于理似乎不是一件过分的事。”张教员对记者说。

沉默思考时，他瞥见了桌上放着的那枚扣子，脑海中同时闪过前些日子观看的警示教育片中的镜头——一名落马的领导干部曾因能力出众身居高位，却从囿于人情收受小惠开始，一次次给人“关照”，就此一路沉沦，终酿成无法挽回的大错。

想到这些，张教员态度坚定地告诉这名班长：“你在部队的长时间，这么多年的功劳苦劳，营党委都看在眼里，更记在心里，对你的评价一定会实事求是。如果我仅仅因为战友感情偏向你，才是对你努力的不尊重。”

老班长愣了一下，理解地点点头，默默离开。

门轻轻关上，张教员心中却激起沉重回响。公心若偏一寸，威信便塌一方。真正的尊重和关心，是牢牢守住纪律规矩，而非以人情为借口滥用权力。随后，他组织营党委认真学习旅党委“聚焦备战打仗、突出实绩贡献”的要求，带领大家逐条研究学习《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》《军队功勋荣誉表彰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确保政策规定、计划指标、组织程序、评选结果全程依法依规、清晰透明。

研究部署工作时，他告诉大家：“相关法规明确，奖励的根本目的是调动官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战斗力。如果评优评奖变成领导干部的‘一言堂’，大家努力的方向必然偏移。”

表彰奖励工作进入推荐上报阶段，个别基层官兵的议论引起了张教员的注意。

“常在领导身边的官兵，平时表现都能被领导看在眼里，印象自然不错”“通信员跟着领导跑前跑后，到年底怎么也该给点奖励吧”“文书经常和领导一起加班写材料，评优评奖不会落下他的”……后来，就连个别营党委成员也嘀咕，可以适当给身边的官兵多些“鼓励”。

听到这些声音，张教员意识到，这些话背后，是一些同志仍存在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的错误思想。

研究工作时，他讲述了那枚经常带在身边的扣子的来历，不少人很受触动。大家通过反思统一了思想：权力只有在阳光下运行，在共识中行走，才能成为推动建设的正能量，偏了则会成为消解信任的暗流。必须通过扎实举措，让每一名官兵都相信，荣誉只与实绩相称，努力必被大家看见，那么，“领导身边人”的说法便会自然消散，整个队伍的目光，才会更加聚焦于战场、专注于打赢。

一次晚点名，张教员代表营党委向全体官兵明确，评优评奖的尺子就是条令条例和战斗力标准。任何岗位的贡献，最终都要用能否提升战斗力来衡量。

营部一名在专业比武中夺冠的文书由于素质过硬，得到大家认可，经过严格流程，成功获评“四有”优秀士兵。大家更清楚，要想获得荣誉和进步，紧跟领导关系好是行不通的，必须凭能打胜仗的硬功夫。

开展热点敏感工作，考验无处不在。这种考验，既来自军营，也来自外部。

一个周末，张教员手机突然响

起，是一位已转业的老领导打来的电话。电话里，老领导提起某连大学生士兵小李，希望教员能在评优评奖时多给些关注：“年轻人有潜力，要多给机会锻炼和肯定。”

老领导以前很关照张教员，曾在工作中为他提供了不少帮助。“放下电话，我在宿舍里走了一圈又一圈。”张教员坦言。

小李的表现他基本了解，虽总体不错，但离立功受奖标准还有些差距。如果帮忙，尽管只是一句话的事，却违反相关纪律规定；如果不帮忙，担心会被老领导认为自己不通情理、不知感恩。

“小事小节上的缺口，往往是大大非上溃堤的开端。”言犹在耳。低头看着灯下的影子，张教员想起自己担任某连指导员时的一段经历。

那时，上级经常要求基层上报物资缺口，他为了方便连队工作，每次都会多报一点点，认为自己一心为公没有问题。一次上报时，有位蹲点领导指出这个问题，并对他进行了严肃批评，要求他按照连队实际情况如实上报。

“每次虚报一点看似不多，但日积月累必然出问题。”谈心时，领导的话像烙铁一样烫在他心上，“咱们是党员干部，必须带头强化自我约束，从一分钱、一瓶水做起，坚决守住用权底线。”

今天为“情”松一寸，明天就可能为“利”退一尺。想明白后，他再次拨通了老领导的电话，讲清连队评优评奖的整体考虑、标准程序。之后他对老领导说：“请您理解，我们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选。”

“放下电话，一股透彻的轻松感传遍全身。”张教员言辞中透着诚恳和坚定，“只要像父亲叮嘱的那样，系好每一粒人生的扣子，前路必然清爽坦荡。”

以法纪织密安全“防护网”

■李泽

“图”说法纪

如果说安全是维护部队建设、保障战斗力的防护网，那么每一项纪律规矩就是这张网上的节点，节点牢固则网眼密实，就能兜住风险、拦住隐患；反之，若节点松动缺失，安全之网便会漏洞百出，风险隐患自然有机可乘。

“天下从事者，不可以无法仪；无法仪而其事能成者，无有也。”各项法规纪律，既是对工作实践的规范，也是历史经验的总结，是保障安全的“护栏”，须臾不可缺。没有法纪的约束，安全就如同无源之水、无本之木，看似平静，实则危机四伏。

海恩法则告诉我们，每一起严重事故背后，都藏着无数被忽视的隐患和违规行为。现实中，很多安全事故的出现，根源往往在于对法纪的漠视。有的官兵觉得“喝几杯酒不算事”，无视饮酒禁令，酒后驾车酿成事故，危及自身安全，损害部队形象；有的思想松懈、纪律意识淡薄，面对各种诱惑放松警惕，在网络聊天中泄露涉密信息，给部队安全埋下重大隐患；还有的心存侥幸，认为



高子淇绘

法律服务台

担保即有责 签字需谨慎

■刘志斌

官兵来信

去年，我堂兄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，于是向他人借款20万元，并请我给他作担保。当时出于亲情考虑，我就帮了他这个忙，在借条上签了字。后来，堂兄经营失败无力还款，出借人找到我，说我作为保证人，需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我只是在借条保证人处签名，钱也不是我借的，请问我必须承担责任吗？

——海军某部军士 小李

专家解答

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五条规定，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。据此规定，保证合同可以采取书

面形式，也可以附于主合同（如借条）之中。小李堂兄作为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20万元，小李在借条保证人处签字，实际上构成了为堂兄借款提供保证的行为。

对于小李需要承担何种责任，关键在于借条上对保证方式是如何约定的。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规定，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。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。

根据该条款，若小李在保证合同或借条中未明确约定保证方式，或约定不明，则推定为一般保证，保证人享

有先诉抗辩权，即债权人需先对债务人的财产申请法院依法强制执行，未果后保证人才承担责任；如果借条中明确写有“连带责任保证”或“连带担保”等类似内容，则保证人需与债务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不享有先诉抗辩权，即债权人既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，也可以直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。

此外，小李还应关注保证期间的问题。保证期间是债权人有权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限。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。若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内

向小李主张权利，小李的保证责任可能免除。

担保即有责，签字需谨慎。在此提醒广大官兵，为亲友担保时需摒弃“面子思维”，充分考虑签字背后沉甸甸的法律责任。一要明确保证类型。在提供保证前，务必清楚了解并明确约定保证方式。如果希望责任相对较轻，应争取注明为“一般保证”；二要充分了解债务人偿债能力。担保前，应深入了解债务人的信誉和还款能力，尽量避免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；三要注意约定保证期间。保证责任并非无限期的，债权人若在保证期间内依法主张权利，担保人的保证责任可能会被免除。

张迪摄

招标现场，我不再当“透明人”

■讲述人

西部战区陆军某旅中士

吴仕新

学有所悟

“配件型号与招标清单标注不符，请补充说明差异依据！”前两天，在旅装备维修招标现场，我按规定向投标的供应商提出质询。看到我态度坚定，他们当即补充提供了详细数据，一次装备维修招标不合规的隐患，就此排除。

别看现在底气十足，其实几个月前，刚刚担任风气监督员的我在这样的招标现场就是个“透明人”。

记得第一次参加物资采购招标会，即便已经提前做了功课，但现场面对密密麻麻的技术参数和复杂的监督流

程，我坐在监督席位上不知道如何履职尽责，一时既内疚又沮丧。

“不了解专业数据”“发现问题不知道该跟谁说”……第一次监督工作结束，我和战友交流发现，不少和我一样的新任风气监督员，即使上岗前进行了系统培训，但真正实践起来，仍有很多困惑。

没几天，旅里通知我们参加一场针对新任风气监督员的集中培训。一开始我们都没有太在意，觉得就是一次例行活动，培训开始后我发现，这次好像和以前有很大不同。

“视频中的这位风气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时，有哪些地方还存在疏漏？”在机关干事的询问下，大家仔细观看以往风气监督员的现场处置视频，逐帧研究资质审查、报价核对、技术质询等环节的操作，每播放到一个关键环节，都要暂停讨论、评判对错、学习方法、分享经验。这样身临其境的复盘式学习，让我们在进行监督前，就已经明晰了不同领域监督的重点，了解了工作开展的每一个细节。

培训结束不久，我又受领了一次监督物资采购招标的任务。监督现场，我发现之前对我来说还有些陌生的招标流程，早已在一次次复盘分析中被牢牢记在心里，履职时熟练了不少。在一项物资的报价上，由于之前没有接触过相关物资的具体情况，我有些拿不准。机关助理员发现了我的迟疑，作为我的“一对一”带教老师，他迅速带领我进行了报价核对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，随即要求商家尽快完善数据。

旅里为了让我们更快提升履职能力，为每一名新任风气监督员指派经验丰富的机关干部担任带教老师。监督工作开展时，胡助理员现场评估我的监督流程，帮助完善存在疏漏的步骤，并结合具体工作提出建议。每次监督结束后，还会带我分析复盘，针对薄弱环节进行流程演练，让我能够在今后的工作中精准发力、大胆发声。

在学习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风气监督员的过程中，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，这个岗位是“前沿哨兵”，守护着部队风气建设的第一道关口。如果因为“实践经验少、专业能力缺”，遇到复杂情况“有心无力”，出现不敢监督、不会监督的情况，那么损害战友利益权益、伤害部队建设发展的事情，就有了可乘之机。

如今，我和其他新任风气监督员带着经验上岗，工作开展更加得心应手。一次装备招标采购中，我通过逐项核对资质材料、审查技术参数、质询关键报价，清晰指出多处细节问题，保证了招标采购工作依法依规进行。（石涛整理）

